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林英爵
電話：03-9251000#8026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tetaatstar@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03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420000A_1130033797_ATTACH1.odt、
376420000A_1130033797_ATTACH2.pdf)

主旨：據送「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
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及碳管
理初步規劃報告書（修正版），本府同意核可，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3年1月24日府水工字第113000700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 二、檢附113年1月29日「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
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1
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
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研討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環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經	吳文彰  葉建宏 	
本府水利資源處		林英爵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
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研討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主持人：游代理科長政勳

紀錄：林英爵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規劃單位簡報：略

肆、會議討論：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碳管理初步規劃規劃報告書（修正版）〕

- (一)各分項工程是否仍需編列 ISO14067人員費用或是透過行政費以專責人員費用編列處理。
- (二)考量分洪道工程部分將以自辦監造方式辦理，建議先統一律定相關材料、機具等表單內容格式，以利未來施工或統包廠商填列及提供縣府整體彙整或相關碳管理及分析工作。
- (三)相關材料係數如何認定？有無各案廠商同一材料係數可能有不同情形？
- (四)建議可於表單上載明係數，以利未來廠商數量紀錄及表單彙整確認。
- (五)目前評估碳足跡工作盤查費用金額是否足夠順利提供施工廠商執行。
- (六)因環評報告書僅要求辦理碳盤查工作，第三方查證工作費用屬其他額外加值或補充工作，其他相關補充分析、查證工作及費用內容建議另項呈現說明，以利主辦機關視實際需求參考辦理。

二、本府水利資源處：

〔碳管理初步規劃規劃報告書（修正版）〕

- (一)本計畫未來包含分洪道工程、管理中心及防砂壩工程，請以54.13億

元經費評估進行拆分，以利提供設計單位參考。

(二)相關表單、人員資格及工作規範請一併納入成果報告，以利提供設計單位納入契約或規範。

(三)江委員漢全意見二，有關碳匯變化量部分，回覆內容請補充增加說明。

(四)黃委員竣瑋意見一，相關名詞定義(如碳盤查、碳足跡及碳查證)，請於成果報告書名詞定義補充說明。

(五)表7之第三方查證及相關工作辦理，請依本次討論內容更新納入成果報告。

(六)張委員國強意見六，回覆內容之圖表因已修正更新與原圖表內容不同，請納入成果報告補充。

[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七)睦鄰小組專線原則為工務所電話設立。

(八)環教工作項目，後續執行請加強與地方意見蒐集溝通。

(九)海域地形測量工作，請補充預計執行的時間。

(十)分署意見八，生態檢核工作項目，請再補充施工階段本計畫執行工作，以配合監造及施工單位執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環境監測分包廠商更換申請事宜。

決議：請補充原廠商及更換廠商相關比較說明。

陸、結論：

一、碳管理初步規劃報告書及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確認大致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本府同意核可。

二、本次會議相關意見及建議，請補充納入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工作辦理；水域生態監測部分，除前2季已施作數量外，後續請依環評承諾事項規定辦理。

柒、散會：中午12時5分。